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骨科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质量能力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悉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33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悉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符合，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。